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76號

原　　告　楊雅評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江明道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狀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聲明不明確，縱將來判決確定，亦無法強制執行，如命補正未補正，得以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為敗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、99年度台上字第375號民事裁定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項為：「1.南山人壽向貴院提出之『無保險契約』等聲明，均屬不實，應予撤銷。2.請命被告提出該保險契約全部原始資料、歷史異動紀錄、電腦後台紀錄。」等語。無從確認範圍及金額，核屬聲明不明確，縱將來判決確定，亦無法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文